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则和要求，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充分发挥专业作用。现将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胡苏芬女士（主任委员）、颜建伟先生、林启法先生。审计委员会主任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胡苏芬担任，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召开会议情况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会议，对公司财务报告、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会计政策变更、内部控制、续聘审计机构、综合授信等情况进行了审核，共计 12 项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1、审计定期报告，并做好履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外部审计机构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沟通，并协调、督促公司内部相关部门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完整，也认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监督和评估。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对公司业务流程等比较了解，且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需求，为保障 2025 年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3、指导内部审计工作，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编制的《2025 年审计计划》以及内部审计工作相关资料，并及时就相关情况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同时对内部审计保持良性的沟通，确保内部审计的工作效率。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4、对关联交易事项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未发现关联交易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对募集资金事项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审核，未发现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6、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了财务报告、内部审计指导、关联交易审查等职责，有效发挥了专业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2026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指导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管理等事项，充分发挥监督、指导、审阅、评估、协调的职能，并加强与公司内审部互动，持续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健、可持续发展。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胡苏芬、颜建伟、林启法

2026 年 4 月 25 日